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竹县莲印乡高品质砂石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 |
|  |  |
| 编制日期： | 二〇二四年六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大竹县莲印乡高品质砂石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5-511724-04-01-18883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李行才 | 联系方式 | 13808243939 |
| 建设地点 | 四川 省 达州市 大竹 县 莲印 乡 天生村11组 | | |
| 地理坐标 | （ 107 度 12 分 2.890 秒， 30 度 41 分 58.413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川投资备【2405-511724-04-01-188835】FGQB-0269号 |
| 总投资（万元） | 15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6.00 |
| 环保投资占比（%） | 37.33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9852（原用地范围）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设置**  **情况**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 不设置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 不设置 | | 环境  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项目危废间暂存的废机油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其贮存量未超过物质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不设置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项目生产用水来自收集的降雨和循环回用水，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 不设置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 不设置 | | 地下水 |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 不设置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5-511724-04-01-188835】FGQB-0269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达州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根据《达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达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共计85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分区数量34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2.83km2，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7.26%；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51个，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25.7km2，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18.87%。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如下。  页面提取自－1、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专题说明(1)  项目区位置  图1-1：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根据上图分析，本项目位于大竹县莲印乡天生村11组，占地不属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达州市共划定4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单元面积4334.97km2，占国土面积的26.15%；城镇重点管控单元7个(包括达川区中心城区、通川区中心城区宣汉县中心城区、大竹县中心城区、开江县中心城区、渠县中心城区、万源市中心城区)，单元面积429.53km2，占国土面积的2.58%；工业重点管控单元12个，单元面积116.92km2，占国土面积的0.71%；要素重点管控单元3个，单元面积2829.45km2，占国土面积的17.06%；一般管控单元7个，单元面积8867.6km2，占国土面积的53.49%。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区位置  图1-2：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莲印乡天生村11组，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高品质砂石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大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图1-3：项目“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分析截图  表1-2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YS5117242230001 | 东柳河-大竹县-墩子河-控制单元 | 大竹县 | 水环境管控分区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YS5117242320001 | 大竹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大竹县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 ZH51172420003 | 大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 大竹县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1-5：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项目所在地  根据上图分析，项目区属于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3）与《川环办函**〔2021〕**46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项目属于位于园区外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三线一单”分析重点为空间符合性分析和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本次评价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四个维度对空间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 **表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 |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类别 | | | 对应管控要求 | | ZH51172420003、大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3）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砖瓦厂、陶瓷厂、混凝土及制品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严控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现有工业企业限期有序退城入园。  不断优化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空间布局，有效控制化工污染。推进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加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5年全面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关闭不合理开发的小矿山。 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除保护区外开展林下种养殖业。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 1、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也不属于矿产资源项目。  2、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东面的季节性溪沟，不属于长江重要支流，本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项目。  3、本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本项目不属于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  5、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或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6、项目位于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少量生活污水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  7、项目区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严禁新增的产能。本项目为新建砂石加工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8、项目不属于严控新建的水泥厂、危废焚烧、砖瓦厂、陶瓷厂、混凝土及制品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9、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东面的季节性溪沟，不属于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本项目也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10、本项目为新建砂石加工厂，不属于已存在的现有企业。  11、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放。  -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火电、水泥、钢铁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  -到2023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60%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到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茶叶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100%。  -到2025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到2025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达100%；32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100%；地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98%；城镇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32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100%；地级、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100%；城乡无黑臭水体。  -以州河、铜钵河、明月江、东柳河、双龙河、魏家河（洞耳河）、平滩河（观音河）、石桥河、任市河等农业面源污染较突出的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肥代替化肥试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  --至2022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65%。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100%；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一般达到85%以上。 | 1、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循环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使用，不涉及直接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不需要实行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的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式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严控制新、改、扩建涉磷项目建设。落实涉磷堆场防渗、防风、防洪措施。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到203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泄漏以及废水事故外排，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能够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属于可接受水平。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落实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以上。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到2025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  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III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1、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附近堰塘收集的降雨以及循环回用水，不涉及取水。  2、项目营运期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其它同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参考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辖区内，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参考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 参考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 符合 | | YS5117242230001、东柳河-大竹县-墩子河-控制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暂无  禁燃区要求：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 / | /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参考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流域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强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到2025年，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比重达到68%以上。3、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达到80%以上，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到2035年，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4、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5、按照《四川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1、本项目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2、项目生产废水能够实现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落实生态流量保障，强化流域内水库、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管。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从区域流域内的水库取水，不会影响区域生态流量。 | 符合 | | YS5117242320001、大竹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暂无  禁燃区要求：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 / | /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严禁新增的产能。本项目为新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够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机制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 3、与长江流域相关法律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5%BF%E6%B1%9F/388" \t "_blank)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原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1 |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东面季节性溪沟，不属于划定的水功能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做农肥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符合 | | 2 |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符合 | | 3 |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4 |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 符合 |   （2）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符合 | | 2 |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项目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 符合 | | 3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能够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 | 符合 | | 4 |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本项目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不涉及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 符合 | | 5 |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能够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 | 符合 | | 6 |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 | 符合 | | 7 |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符合 | | 8 |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 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 符合 | | 9 |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 | 符合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清单》原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项目位于大竹县莲印乡天生村，建设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 符合 | | 2 |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面季节性溪沟，距离约115m，溪沟向北汇入大竹县护城河南支流最终流入东柳河。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符合 | | 3 |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4 |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 | 符合 | | 5 |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6 |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取得投资备案手续。 | 符合 | | 7 |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符合 | | 8 |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项目营运期耗能主要为电能，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符合 |   4、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852m2，其中已有面积528m2办理了砖厂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其余占地为通过租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规划审查图》，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经比对《大竹县产城融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占地地块属于采矿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采矿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范畴。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其他相关规划、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法规政策、规划**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块状矿石料，含尘量少不易产尘，生产的砂石产品因水洗工艺的原因，具有一定的含水率不易起尘。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防流失措施和防尘网覆盖，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产品堆存在封闭式产品库内，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 符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 符合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 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 符合 | |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 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块状矿石料，含尘量少不易产尘，生产的砂石产品因水洗工艺的原因，具有一定的含水率不易起尘。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防流失措施和防尘网覆盖，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产品堆存在封闭式产品库内，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篷布遮盖。 | 符合 | |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 项目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符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 符合 |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 项目原料和产品均堆存在封闭式车间或堆棚内，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有效防止堆体扬尘污染。 | 符合 | | 《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 2.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加强土地空间管控。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推进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 |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位于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敏感区。 | 符合 |   6、**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达市府函〔2019〕120号）》的符合性**  表1-7 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20号） | 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 | 项目施工过程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造成扬尘污染。 | 符合 | |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 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块状矿石料，含尘量少不易产尘，生产的砂石产品因水洗工艺的原因，具有一定的含水率不易起尘。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防流失措施和防尘网覆盖，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产品堆存在封闭式产品库内，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篷布遮盖。 | 符合 | | 达州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市级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亳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建成前，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应急设备全面处理工业废水，确保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建成后，加强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 符合 |   7、**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的符合性**  表1-8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二）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品质砂石料，主要以矿山开采的块状矿石为原料。 | 符合 | | 2 | （四）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 本项目高品质砂石生产线安装有立轴冲击式制砂机，该设备也具有整形功能。 | 符合 | | 3 | （五）严格质量管控。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 | 本项目原料为矿山开采的块状矿石料，采用两级破碎、冲击式制砂机及水洗筛分等工艺，生产出高品质的砂石产品。产品库内采取分类储存，提高利用率 | 符合 | | 4 | （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采取湿法生产工艺，且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产品也储存在封闭式产品库内，能够满足粉尘无组织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设施处理后能够实现循环回用不外排；干化泥饼定期外运置砖厂或者建材厂综合利用不外排。 | 符合 |   8、**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符合性**  表1-9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4.2厂址选择  1.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应远离居民区;2.厂址应选择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3.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4.位于城镇周围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厂址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5.厂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并应有利于外部的协作。4.2.2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 | 本项目位于莲印乡天生村11组，占地原为砖厂用地，属于农村环境，并远离了居民区，原料来自附近矿山开采场，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  本项目位于莲印乡的常年风向的侧风向，大竹县城区的下风向。项目区水电道路均有便利条件，利于项目建设。 | 符合 | | 2 | 4.3总平面布置  4.3.1总平面布置宜采用集中布置方式,并应按功能合理设置分区。建(构)筑物应满足生产需要。4.3.3 产生高噪声的破碎、筛分车间,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防噪声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 | | 本项目厂区按照相应功能分区布置，利于生产。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符合 | | 3 | 5.1一般规定  5.1.3 洗矿作业或湿式制砂作业的生产工艺设计,应利用回水。5.1.4 原矿含泥(土)量较高时,应采取除泥(土)工艺；5.1.5 生产工艺应遵循多筛少破的原则。 | | 本项目采用水洗砂石生产工艺，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项目工艺上有除泥工艺。生产线设计有两级破两级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 符合 | | 4 | 5.2工艺流程  5.2.1 难碎性矿石或中等可碎性矿石宜采用三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易碎性矿石宜采用两段或单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5.2.2 对产品粒形、粒径有明确要求的机制骨料加工设计应增加整形工艺。  5.2.3 制砂工艺流程设计应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干法制砂产品的含泥量、细度模数、颗粒级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的有关规定,当不能满足时,宜采用湿法制砂工艺。 | | 项目生产线设计有两级破两级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采用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能满足制砂、整形等多种工艺需求。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降低产品含泥量。 | 符合 | | 5 | 8环境保护 | 8.0.3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 项目设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能够实现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符合 | | 6 | 8.0.5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2.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3.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 项目破碎设备属于密闭型设备，输送环节位于封闭式车间内，筛分环节为湿法生产工艺，通过采取粉尘控制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针对厂区无组织粉尘，拟采取喷雾降尘等控制措施。 | 符合 | | 7 | 8.0.6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2.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3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 项目生产过程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干化泥饼。采取妥善收集及时转运至砖厂、建材厂做原料利用，或者运至矿山企业采空区回填，实现综合利用。 | 符合 | | 8 | 8.0.7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2.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3.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4.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应达标排放;5.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 项目采取了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废水或场地受污染的雨水，最终收集处理后为生产所用，不外排。厂界外雨水直接排入附近雨水沟，不会与厂区废水混合。 | 符合 | | 9 | 8.0.8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2.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有关规定;3.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4.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5.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 项目生产线的设备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能够实现建筑隔声。同时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符合 |   9、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莲印乡天生村11组，其外环境关系介绍如下：  项目东面为山坡以及农田，相距约125m处有4户住户，住户以东为竹石路，与项目相距约135m；道路以东与项目相距约160m有2户住户；然后再往东就是山体。项目东南面为农田及山坡，相距约204~500m有4户住户。项目南面为山坡，相距约400m处有2户住户。项目西南面相距约33m为其他企业所属产权的一栋钢结构堆棚；堆棚往南为山坡和农地农田，500m范围内无住户。项目西面相距约13m和50m处有2户住户，本项目建设单位已租用其房屋作为办公生活用房；西面相距约120m处有1户住户；相距约240m处有1户住户。项目北面毗邻一条农村道路，以北为山坡，500m范围内无住户。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东面的季节性溪沟，相距115m。该季节性溪沟仅雨季有汇集的山水，向北面汇入大竹县护城河南支流，最终汇入东柳河。东柳河位于项目北面，与项目相距约7.26km。  10、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莲印乡天生村11组，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区域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等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  （2）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万源市、宣汉县和大竹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20〕124号），大竹县莲印乡未设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点，目前场镇居民用水来自大竹县城市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未设置饮用水源取水点。因此，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3）本项目占地性质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建设用地范畴，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4）项目区所处环境属于农村环境，项目周边500m范围有少量散居住户，但不属于农村人群聚居区。与项目相距最近的是西面约120m的1户住户。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生产废水能够实现循环回用。通过采取设置封闭式厂房、湿法生产工艺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扰民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5）项目建设区域附近有县道公路经过、交通便利；区域水电供应均有保障。因此，项目选址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要，利于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划的实施，新城镇化、新农村，道路建设等各项建设的投资预算基本到位，在有力促进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同时，助推了各地房地产、保障房、铁路及高速公路等一系列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各种基础设施及工业、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快速增加，而作为重要工程原材料的砂石料目前尚无有效替代品，其使用量剧增，明显推动砂石行业快速发展。  近几年，随着达州境内各项重大工程的实施，对砂石等建筑材料的需求愈加旺盛。根据调查，涉及穿越大竹县境内的大垫高速，总投资约90.38亿元。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起于达州市大竹县牌坊乡附近，接G65包茂高速公路，对接规划待建的南充至大竹高速公路，经高穴镇、童家乡、天城镇，止于石子镇附近（川渝交界处），接重庆市规划待建的垫江至武隆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34.1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设置牌坊（枢纽）、高穴、童家、天城北等4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1处。该工程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砂石材料需求的增长，激起新一轮的砂石行业投资热情。  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最早成立于2000年，选址于大竹县莲印乡天生村11组建设有烧结砖厂，年产烧结砖2500万匹。后因近几年房屋建筑行业发展放缓，烧结砖市场需求低迷，该砖厂已于2023年停产并拆除了所有设施设备。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主动抓住市场机遇，拟投资150万元在已全面拆除的原砖厂厂址用地范围内，建设一个高品质砂石产品加工厂。该项目主要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设砂石料水洗加工生产线1条，采用“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工艺，设计年产高品质砂石产品约120万吨。本项目所生产的高品质砂石产品主要供给大垫高速以及其他重点工程，原料主要为大竹县城西乡九盘山矿山开采企业开采的块状矿石原料。  根据环评调查，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于2000年6月建成，主要进行烧结砖的生产，设计年产烧结砖2500万匹。2016年4月25日，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取得了由原大竹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S50086），准许排放污染物：SO2≤32.03吨/年、NOx≤21.35吨/年。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的要求，但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致使不符合补办环评手续条件，符合办理临时环保备案的条件。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于2016年12月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临时环保备案报告，完善了临时环保备案手续。  本次砂石场项目建设前，该砖厂已全面拆除所有设施设备，仅留下待建设的闲置场地，无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与原砖厂项目除了同在一块场地之外无其他关系，二者之间也无设施设备的依托关系。  为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以及“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4.77亩（约9852m2），主要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2100m2，车间内设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和产品库，以及配套的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预计年产高品质砂石产品约120万吨。紧邻生产车间旁设置一个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800m2。  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 | **备注**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主体  工程 | 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占地约2100m2，车间内设砂石水洗加工生产线1条和产品库。生产线占地面积约1350m2，主要设备有给料机、颚破机、反击破、立轴冲击式制砂机、振动筛、轮斗式洗砂机、尾砂回收机等，均采取地上式安装，设计年产砂石料成品约120万吨 | |  |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 | 新建 | | 辅助  工程 | 运输道路：依托附近公路开展运输作用 | | 噪声、扬尘 | 依托 | | 机修间：在厂区内操控室旁边设1个机修间，占地约15m2 | | 废机油 | 新建 | | 原料堆场：在厂区内设1个原料堆场，设置防流失围挡和防风抑尘网覆盖，占地约800m2 | | 噪声、粉尘 | 新建 | | 产品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600m2；产品库设置三面围挡，各产品之间设实体墙体隔开，设运输车辆进出大门 | | 噪声、渗沥水 | 新建 | | 公用  工程 | 供水设施：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回用水和附近堰塘收集的降雨。生活用水为租用房屋原农户自打的井水 | | / | 新建 | | 供电设施：电源为当地电网，厂区内设变压器2个，1250KVA和400KVA各1个 | | 噪声 | 新建 | | 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生产车间内洗砂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车间外厂区露天区域的散水以及产品渗沥水一起收集后，回用做厂区作喷雾降尘或生产补充水，不外排。厂区围墙外设雨水沟，将雨水引至附近公路边沟排放，避免进入厂区内。  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 | | 污泥、恶臭 | 新建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处理 | 原料卸料粉尘：块状矿石原料堆放区设置防流失围挡和防风抑尘网覆盖，堆体高度应低于围挡高度。针对卸料作业采用雾炮机进行定点喷雾降尘。原料卸料完毕后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生产时按需揭开防尘网，避免全部物料均处于裸露状态 | / | 新建 | | 上料给料粉尘：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利用厂房阻隔粉尘外逸；在料斗落料处和振动给料过程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 | 新建 | | 皮带送料及缓冲料仓落料粉尘：生产线的输送皮带以及缓冲料仓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厂房阻隔粉尘外逸；在皮带两端缓冲料仓落料处，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加强皮带输送机维护保养，避免异常抖动起尘 | / | 新建 | | 颚破和反击破粉尘：采用密闭型破碎设备，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设备进料口采取喷雾降尘的方式，降低粉尘产生 | / | 新建 | | 振动筛分及制砂粉尘：采用密闭型制砂设备，并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振动筛分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由于振动筛分水洗后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在振动筛及制砂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 废水 | 新建 | | 产品库粉尘：产品库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并设置三面围挡；项目产品为湿法生产工艺的砂石产品，自身含水不易起尘 | / | 新建 | | 运输扬尘：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车辆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运输车辆防尘冲洗，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 废水 | 新建 | | 废水  处理 | 洗砂废水：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污水收集池（容积40m3）、沉淀罐（容积300m3）和清水池（容积350m3），容积共690m3，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干化泥饼 | 新建 | | 产品渗沥水：设导水沟接入厂区散水池（容积约50m3），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 新建 | | 车辆冲洗废水：建设废水沉淀池池1个（容积约20m3），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 新建 | | 场地散水：主要包括厂区露天区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以及产品渗沥水。厂区内边沟将场地散排水收集至散水池（容积约50m3），再泵回污水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 新建 | | 生活污水：设化粪池1个（容积20m3）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 恶臭 | 新建 | | 噪声  治理 |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 / | 新建 | | 固废  处置 | 干化泥饼：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置一个泥饼暂存池（容积约20m3），暂存池应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池的敞口面设置截排水沟，避免场地散水进入暂存池，冲刷干化泥饼。定期拉运干化泥饼至附近砖厂或者建材厂做原料再利用 | / | 新建 | |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 | 新建 | | 振动给料分离的泥：收集后由原料运输车辆统一运回出售矿石的矿山企业用于采空区回填 | / | 新建 | | 铁质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 | 新建 | |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最新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间，建筑面积5m2，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环境风险 | 新建 | |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 | / | 新建 | | 办公及生活 | 租用厂区西面的闲置农户房屋2栋，建筑面积约200m2，做办公生活用房。设办公室、值班室及会议室等，不设职工食堂和住宿。厂区大门进出口设活动板房式门卫室1间，建筑面积5m2 |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 租用 |   2、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不进行矿山开采，砂石生产所用原料主要外购于九盘山上矿山企业开采的块状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原料堆场暂存后，再进行水洗加工得到项目所需的成品砂石料。  根据行业经验系数，1.0m3机砂的重量约1.2~1.6t，1.0m3碎石的重量约1.3~1.7t；本次环评机砂及碎石容重均按1.5t/m3计，则120万吨砂石产品约80万m3。项目建筑用砂执行《建设用砂》（GB/T14684-2011）；建筑用碎石执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表2-2 主要产品规格及产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粒径** | **产能** | **备注** | | 1 | 碎石 | 19~31.5mm | 300000t/a | / | | 2 | 碎石 | 9.5~19mm | 300000t/a | / | | 3 | 米石 | 4.75~9.5mm | 300000t/a | / | | 4 | 机制砂 | 0~4.75mm | 300000t/a | / |   3、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砂石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为：给料机送料→除铁→颚破→中间料仓→反击破→一级振动筛（冲水）→立轴冲击式制砂机→二级振动筛（冲水）→碎石产品库→外运出售；二级振动筛（冲水）→轮斗式洗砂→尾砂回收→机砂产品库→外运出售。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全部为新购设备。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1 | 振动给料机 | ZSW1550 | 1台 | 给料 | | 2 | 除铁器 | / | 1台 | 除铁 | | 3 | 颚式破碎机 | PE900\*1200 | 1台 | 破碎 | | 4 | 中间料仓 | ZG1020 | 1个 | 缓冲存料 | | 5 | 反击式破碎机 | PF1620 | 1台 | 破碎 | | 6 | 立轴冲击式制砂机 | 6XL1156 | 1台 | 破碎、制砂 | | 7 | 振动筛分机 | 2YZ2770 | 1台 | 筛分 | | 8 | 振动筛分机 | 4YZ2770 | 1台 | 筛分 | | 9 | 轮斗式洗砂机 | XS3228 | 1台 | 洗砂 | | 10 | 尾砂回收机 | TSH2455 | 1台 | 回收尾砂 | | 11 | 传送皮带 | / | 10条 | 物料输送 | | 12 | 雾化喷淋设施 | / | 多套 | 喷淋降尘 | | 13 | 板框压滤机 | 250m2 | 2台 | 泥沙压滤 | | 14 | 加药罐 | 自带搅拌溶解装置，计量泵 | 3套 | 废水处理 | | 15 | 装载机 | / | 2台 | 原料及成品装载 |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年耗量 | 来源 | 成分 | 规格包装形式 | 使用工序 | | 原辅  材料 | 块状矿石料 | 1228437.83吨/年 | 附近矿山 | CaCO3、SiO2 | 汽车装载运输 | 原料加工 | | 聚合氯化铝（PAC） | 5.6吨/年 | 外购 | 聚合氯化铝 | 袋装，25kg | 废水处理 | | 聚丙烯酰胺（PAM） | 16.8吨/年 | 外购 | 聚丙烯酰胺 | 袋装，25kg | 废水处理 | | 润滑油 | 0.2吨 | 外购 | 复杂烷烃类 | 桶装，15L | 设备润滑 | | 能源 | 用水 | 72507.2吨 | 降雨 | H2O | / | 生产生活 | | 电能 | 80万kW·h | 市政电网 | / | / | 生产生活 |   6、物料平衡分析  营运期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5 营运期物料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投入 | | 产出 | | | 原料 | 投入量（t/a） | 产品 | 产出量（t/a） | | 矿石及洞渣料等 | 1228437.83 | 砂石料产品（干基） | 1167000 | |  |  | 振动给料产生的泥 | 36853.11 | |  |  | 干化泥饼（干基） | 24568.74 | |  |  | 粉尘 | 15.97 | |  |  | 铁质废物 | 0.1 | | 合计 | 1228437.83 | 合计 | 1228437.83 |   **注：本项目砂石料产品产量120万吨，为含水砂石料的量。物料平衡的砂石料产品量以不含水的干基量计。**  **7、水平衡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线工艺用水、车间防尘用水、车辆进出冲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喷雾防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在振动筛分处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方式，进行物料冲洗的同时能够抑制粉尘产生；产品为含水的湿物料本身不会起尘。运营期产生粉尘的环节主要有原料卸料、上料振动给料、颚式破碎、中间料仓、反击式破碎环节以及皮带输送。项目原料含水率较低，本次环评不考虑其含水情况。  项目设计在原料卸料、上料给料、中间料仓、颚破、反击破及制砂机进出料端以及输送皮带两端落料等处采用高效喷雾装置防尘。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建成后拟在生产车间内共设置50个防尘喷雾喷头。通过查询资料，通常情况下防尘雾化喷头的流量为5L/h至50L/h不等。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喷雾喷头用水量约20L/h•个，日运行时间为10h，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内防尘喷雾用水量为10m3/d。喷雾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径流废水。  **②生产线用水**  本项目生产线用水主要是振动筛分环节冲水。振动筛冲水主要是为工艺上清洗物料需要。  项目原料为附近矿山企业的块状矿石原料，含泥量一般在2%~5%，水洗加工的用水量与原料的含泥量、粒度以及洗砂机的种类等都有关。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生产过程水洗用水量约1.0m3/t-原料。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原料总量为1228437.83t/a（3838.86t/d），则两级振动筛处的冲水用量为3838.86m3/d。  **产品带走及渗沥水：**  项目水洗加工完成的碎石及砂等产品离开生产线时会带走一定的水分。根据工程分析，碎石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含水率约10%，机制砂离开生产线时含水率约20%。经计算，项目碎石产品每日产量（干基）为2756.25t/d，离开生产线时带走水分306.25m3/d，机制砂产品每日产量（干基）为890.63t/d，离开生产线时带走水分222.66m3/d，总共带走水量为528.91m3/d。  砂石料产品在堆场堆存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渗沥水。项目外售的碎石含水率取2%，机砂含水率取5%，则砂石产品外售时带走水量约103.13m3/d。经计算，砂石产品产生的渗沥水为425.78m3/d。成品堆场设渗沥水导水沟，排入场地散水收集池再经液位控制器及时泵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因此，项目生产线工艺用水总量为3838.86m3/d，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带走水分528.91m3/d，堆存过程产生的渗沥水约425.78m3/d，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产品外售时带走水分103.13m3/d，则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废水量为3735.73m3/d（约373.57m3/h）。**  **泥浆压滤水：**洗砂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时，会夹带少量泥沙（24568.70t/a）进入废水处理池并在罐底沉淀（含水率取90%），通过污泥泵泵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形成干化泥饼外运利用，含水率约60%。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料平均含泥量约5%，则原料总含泥约61421.76t/a。振动给料环节分离出约60%的泥土36853.06t/a，则进入废水系统中的干基泥沙量约24568.70t/a。压滤后成为含水60%的干化泥饼量约61421.76t/a（约191.94t/d）。泥饼带走水分约36853.06m3/a（约115.16m3/d）。压滤水直接返回洗砂废水处理设施的清水池回用生产。  **综上分析，项目生产线工艺用水总量为3838.86m3/d（约383.89m3/h）、废水量约3735.73m3/d（约373.57m3/h），处理后最终进入清水池的循环回用水量为3620.57m3/d（约362.06m3/h）。**  **③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依靠汽车运输，单车运载能力取30t，年生产320天，则运输车辆平均每天驶离项目区约250次。根据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约60L/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15m3/d，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85%计，产生量为12.75m3/d。车辆冲洗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补充水为2.25m3/d。  **④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人员20人，办公生活用房不设员工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冲厕用水。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员工生活用水取6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m3/d，产污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08m3/d。  图2-1：项目厂区水平衡图（单位：m3/d）  231.74  生产车间  喷雾10  蒸发、损耗10  车辆冲洗  2.25  蒸发、损耗2.25  12.75  沉淀池  12.75  生活用水  1.2  1.08  化粪池  1.08  做农肥利用  蒸发、损耗0.12  干化泥饼含水115.16  冲水218.29  产品带水528.91  废水处理系统  板框压滤机  沉淀泥沙  691  产品渗沥  水425.78  回用水3620.57  水洗制砂生产线  外售产品带走103.13  废水3309.95  产品渗沥水425.78  清水池  压滤水575.84  回用水3044.73  3620.57  回用水3620.57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制度：项目投产后，实行1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320天，年工作约3200小时。  9、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项目占地地形条件及外环境情况，项目在平面布置时充分利用周边既有道路，厂区进出大门布置在占地北侧，进出口设有地磅，靠近村道公路方便运输作业。  项目占地呈不规整的正方形，北侧和西侧有村道公路。厂区东侧沿用地边界修建有一条内部道路，从厂区占地东北角沿东侧及南侧围墙一直延伸至干化污泥贮存池。内部道路主要用于项目的原料及产品等物料运输。厂区生产车间布置在占地的南侧，此处地形宽敞利于车间布置，且与西面住户相距较远，避免生产过程产生扰民影响。车间整体上为长方形，整体上为南北走向北端偏西；车间内部按照工艺流程，各生产设备由南向北布置，再折回；最终出产品的洗砂设备和振动筛分机位于车间北侧，此处靠近北侧的产品库，所有物料经由皮带机输送。在车间的西侧布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污泥压滤处理设施。废水及污泥处理设施布置在车间内，既能防雨又靠近污染产生源头，便于废水收集处理并回用。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一个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靠近振动给料机旁边，方便生产时铲装上料。  本项目厂区地势整体上南高北低，因此设计在西北角设置一个散水收集池，主要收集厂区露天区域的初期雨水，以及产品库的产品渗沥水，并通过水泵及管道返回至污水池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南侧修建有操控室、机修间以及危废暂存间，此处更靠近生产车间，便于机械维修和危废收集暂存。  项目拟租用厂区西侧的两栋居民闲置房屋作为办公生活用水，设置有办公室、值班室及会议室等，不设置职工宿舍和食堂等设施。  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充分利用了周围自然地形、地势，生产场地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运输和管理。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项目占地原为生财页岩烧结砖厂的厂区。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场地的清理平整、废旧轻钢厂房及设备的拆除、低洼处的回填，生产车间的搭建、沉淀池开挖及废水收集沟等设施的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设备安装  废气、噪声、固废  场地清理、旧厂房拆除、设备拆除  生产车间的  修建  水池等构筑物建设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图2-2：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①施工扬尘与废气：主要来源于场地清理、旧厂房拆除、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作业等过程；施工期使用机动车运输及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xHx、CO、NOx。  ②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砼浇筑废水、各种设备的冲洗废水，施工过程降雨导致的场地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③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阶段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等。  ④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方、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2-3:营运期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料  原料堆场  振动给料机  噪声、粉尘  噪声、泥土、粉尘  碎石、米石  含泥废水和砂  ＞31.5mm  振动筛分  噪声  颚破机  喷雾  反击破  冲水  粉尘  噪声、粉尘  冲水  立轴冲击式制砂机冲击破  振动筛分  4.75~31.5mm碎石  中间料仓  噪声、粉尘  喷雾  喷雾  噪声、粉尘  不合格  合格料  含泥废水和砂＜4.75mm  脱水筛  旋流器  机砂产品库  机  砂  泥浆水  细砂  渗沥水  废水  砂  轮式洗砂机  泥饼外售砖厂或建材厂利用  废水处理系统  回用  板框压滤机  渗沥水  清水  碎石产品库  沉淀泥沙  废水  溢流  清水池  清水  除铁器  废铁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卸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附近矿山的块状矿石料。外购原料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自卸车卸料堆放。此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及噪声。  ②振动给料、除铁  生产时由装载机将原料铲装后送至料斗，再经振动给料机均匀给料，并通过皮带机平稳输送至颚破机。皮带机的上方安装有除铁器，能够吸附原料中的铁质材料，避免对后段破碎机造成破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及铁质废物。  ③颚破及中间料仓  原料进入颚破机后，利用颚式破碎机将原矿石料破碎至小规格砂石，再利用输送带设备输送至中间料仓暂存。颚破机进料口配有喷雾装置，尽可能避免产生粉尘。  ④反击破及第一次振动筛分  经过颚破的物料已经由大规格矿石变为小规格矿石。此时经皮带输送至反击破，再次破碎加工，进一步降低石子粒径。物料在冲击力的作用下被击碎和压碎。大部分破碎发生在物料与冲击板直接碰撞的区域，也有一部分破碎发生在物料之间的碰撞区域。反击破也配有喷雾设施，尽可能避免产生粉尘。经过两级破碎后的原料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分机，进行第一次振动筛分。  第一次振动筛分会配备冲水设施，对物料进行冲洗。第一次筛分主要是为了筛选出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31.5mm），经皮带返回至反击破再次破碎加工。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31.5mm）则经皮带输送至立轴冲击式制砂机加工。冲洗产生的含泥废水和砂则经沟渠收集至轮斗式洗砂机。  ⑤制砂及第二次振动筛分  本项目采用立轴冲击式制砂机，设备集成度高，制砂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制砂产品合格率高。制砂机也像颚破、反击破环节那样配备有喷雾装置，尽可能避免产生粉尘。制砂完成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二次振动筛分。  第二次振动筛分也会配备冲水设施，对物料进行冲洗。第二次筛分会筛选出产品，其中4.75~31.5mm的碎石、米石产品直接经输送带送至产品库储存。＜4.75mm的砂和含泥废水则经沟渠收集至轮斗式洗砂机。  ⑥轮斗式洗砂及尾砂回收  轮式洗砂机经电动机、减速机的传动，驱动水槽中的叶轮不停的在水池中作圆周性转动，从而将水池中的砂在水中搅拌、翻转、淘洗并使受水物料在叶轮中脱水后排出。洗出的粗砂先进入直线脱水筛进一步脱水，然后经皮带送至产品库储存；产生的废水则进入脱水筛下方的收集槽。因从振动筛源源不断的废水进入轮斗式洗砂机下方的水槽，而叶轮洗砂过程带走的水分相对较少，水槽中的水满溢后也溢流进入脱水筛下方收集槽。收集槽内设有水泵，将废水和少量的细砂一同泵至旋流器。旋流器是采用[离心沉降](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6%BB%E5%BF%83%E6%B2%89%E9%99%8D/873700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原理工作，当待分离的两相混合液以一定压力从旋流器周边切向进入旋流器内后，产生强烈的三维椭圆形强旋转剪切湍流运动。由于粗颗粒与细颗粒之间存在粒度差，其受到离心力、向心浮力、流体曳力等大小不同，受离心沉降作用，大部分粗颗粒经旋流器底流口排出，而大部分细颗粒由溢流管排出，从而达到分离分级目的。废水中的细砂从底流口排出经皮带进入产品库，含泥废水则进入污水池，最终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⑦装车出售  水洗好的成品砂石产品经皮带送至产品库，分类暂存，然后及时装车外售。本项目产品库设置有三面实体围墙的围挡，顶部设有防雨棚，各类产品的料仓设有实体挡墙分隔开。  **（3）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铲装上料给料、颚破粉尘、中间料仓落料粉尘、反击破粉尘以及产品运输扬尘。本项目制砂、振动筛分以及产品库产品装车等环节，涉及湿法作业以及产品本身含水不易起尘等特点，生产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产品渗沥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散水和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振动给料分离的泥沙、废水池的干化泥饼、铁质废物、废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环评调查，本项目占地原为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用地范围。在本次环评工作开展时，原有砖厂已于2023年停产。根据环评调查，目前原烧结砖生产线的设施设备已全面拆除，施工现场正进入场地清理、平整阶段。原项目涉及使用各类生产设备已在2023年停产后，悉数拆除并外售至废旧设备回收企业。废机油暂存间的废机油已于2023年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全部收集处置。因此，从现场看原项目目前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砂石水洗加工生产线建成后，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约15.97t/a。同时，项目占地内原有烧结砖厂停止经营后，预计SO2排放量可减少32.03t/a、NOx排放量减少21.35t/a；其中NOx属于国家现行大气总量控制指标，SO2属于国家“十三五”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之一。SO2和NOx污染物是导致酸雨和光化学烟雾等环境问题的主要源头，不仅能导致酸雨、雾霾等环境问题，还会引发各种呼吸系统疾病，对区域大气环境和人类身体健康都有极大的危害。项目占地内原有烧结砖厂项目不再排放SO2和NOx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莲印乡。本次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2024年1月18日发布的《达州市 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州市市辖区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SO2浓度达川区最高为 10μg/m3，开江县最低为4μg/m3；NO2浓度达川区最高为39μg/m3，宣汉县最低为20μg/m3；CO浓度通川区最高为1.4mg/m3，开江县最低为0.9mg/m3；O3浓度通川区最高为124μg/m3，宣汉县最低为90μg/m3；PM2.5浓度大竹县最高为36μg/m3，万源最低为22μg/m3；PM10浓度大竹县最高为57μg/m3，万源最低为38μg/m3。  2023年大竹县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见下表。  表3-1 2023年大竹县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μg/m3 | 60μg/m3 | 11.67% | 0 | 达标 | | NO2 | 25μg/m3 | 40μg/m3 | 62.50% | 0 | 达标 | | PM10 | 57μg/m3 | 70μg/m3 | 81.43% | 0 | 达标 | | PM2.5 | 36μg/m3 | 35μg/m3 | 102.85% | 0 | 超标 | | CO | 日均浓度的第 95百分位数 | 1.3（mg/m3） | 4  （mg/m3） | 32.50% | 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 8h评价浓度的第 90百分位 | 112μg/m3 | 160μg/m3 | 70% | 0 | 达标 |   根据《达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大竹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目前《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30年）》已发布实施，达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3-2 达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具体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质量指标 | 目标值 | | | 国家空气  质量标准 | 属性 | | 近期  2020 年 | 中期  2025年 | 远期  2030年 | | 1 | SO2年均浓度（μg/m3） | ≤60 | | | ≤60 | 约束 | | 2 | NO2年均浓度（μg/m3） | ≤40 | | | ≤40 | 约束 | | 3 | PM10年均浓度（μg/m3） | — | — | ≤70 | ≤70 | 约束 | | 4 | PM2.5年均浓度（μg/m3） | ≤48.9 | ≤39.9 | ≤34.3 | ≤35 | 约束 | | 5 | 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mg/m3） | ≤4 | | | ≤4 | 约束 | | 6 | O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μg/m3） | ≤160 | | | ≤160 | 指导 | | 7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8.2 | ≥85 | ≥90 | — | 预期 |   **大气质量限期达标战略：**  **（1）总体战略**  以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为核心，以PM2.5作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量达标战略，包括：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深化火电超低排放、工业锅炉、建材行业、冶金行业治理整顿，有效控制扬尘、移动源、秸秆焚烧的污染排放，加快推进VOCS综合整治，促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2）分阶段战略**  **近期（2018-2020年）：协同减排促改善，实现空气质量初步改善。**““十三五””期间，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能源结构，强化污染减排，逐步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控制；加快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提高行业准入的技术和规模门槛，减轻污染排放负荷；全面取缔、整治分散燃煤锅炉，推动煤炭清洁利用、热电联产，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将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治污减排作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着力点，通过提升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和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污染治理能力等手段，大幅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淘汰黄标车、油品升级、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等综合管理措施，提升机动车综合管理水平，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通过控制扬尘污染、控制秸秆露天焚烧、控制餐饮油烟污染等手段深化面源综合治理，大力减少颗粒物排放量；通过全面落实“减排、控煤、抑尘、治车、控秸”等综合措施，切实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到2020年，实现PM2.5、PM10浓度明显下降，其余指标全部达标，重污染天气显著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得到初步改善。  **中长期（2021-2030年）：调整结构促转型，力争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在不断巩固和深化““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格局和严格环境准入，实施更为深入、更具针对性的减排措施，以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倒逼产业转型。具体包括：逐步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发展清洁产业和循环经济；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到源头控制过渡，强化源头控制等。以空间格局及产业布局优化为切入点，通过严格环境准入、企业搬迁、落后产能淘汰等差别化管理倒逼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引导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全面落实更为深入、更具针对性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力争到2030年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2）特征因子补充监测评价**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5月23日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因子：TSP。监测点位：项目区内下风向处。监测频次：连续检测3天，每天采样1次，取日均值。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TSP）现状评价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结果**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超标率（%）** | | 项目区内 | 2024.5.21 | 232ug/m3 | 300ug/m3 | 77.33% | 0 | | 2024.5.22 | 283ug/m3 | 300ug/m3 | 94.33% | 0 | | 2024.5.23 | 279ug/m3 | 300ug/m3 | 93.00% | 0 |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TSP评价指标的占标率均小于100%。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TSP）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调查，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面的季节性溪沟，该季节性溪沟仅雨季有汇集的山水，向北面汇入大竹县护城河南支流，最终汇入东柳河。因此本报告采用东柳河的水质月报数据说明区域的水环境质量。  2024年4月全市37个河流断面中，优（Ⅰ~Ⅱ类）良（Ⅲ类）水质断面34个，占比 91.9%；轻度污染（Ⅳ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8.1%。全市河流超标情况为：流江河白兔乡断面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施家河岩登坡桥、平滩河碧山中学断面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均为高锰酸盐指数。  区域水质评价结果表如下。  表3-4 2024年4月东柳河水质评价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 | | **断面名称** | **断面属性** | **断面性质** | **上年**  **同期** | **上月**  **类别** | **本月**  **类别** | **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 | 1 | 州河水系 | 东柳河 | 墩子河 | 县界（大竹县—渠县） | 省控考核评价 | Ⅲ | Ⅲ | Ⅲ | / |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莲印乡天生村11组，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断面为东柳河的墩子河断面。根据《2024年4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数据，东柳河墩子河断面监测数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项目区设有3个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将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照，得出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3-5 噪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结果 | 评价标准 | 评价结果 |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 1#（北面厂界） | 2024.5.22 | 55.2 | 60 | 达标 | | 2#（西面厂界） | 2024.5.22 | 56.8 | 60 | 达标 | | 3#（西北面住户） | 2024.5.22 | 53.0 | 60 | 达标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周围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莲印乡天生村11组。项目周边主要为山体，植被主要以乔木、低矮灌木、杂草为主；受人类活动影响，评价区域的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非保护性动物（如鼠、兔、蛇等），无大型野生动物，调查过程未见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活动。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植被分布。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仅有少量散居住户，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人口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 | **500m范围** | **规模** | **保护等级** | | 环境空气 | 散户居民 | 东面 | 125m | 4户，约1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散户居民 | 东面 | 160m | 2户，约4人 | | 散户居民 | 东南面 | 204~500m | 4户，约11人 | | 散户居民 | 南面 | 400m | 2户，约4人 | | 散户居民 | 西面 | 120m | 1户，约3人 | | 散户居民 | 西面 | 240m | 1户，约2人 |   2、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东面的季节性溪沟以及东柳河，项目评价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东柳河及季节性溪沟评价河段的水环境，确保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3-7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区域** | **施工阶段** | **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3）** | **监测时间**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达州市 |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 600 | 自监测起持续15 分钟 | | 其他工程阶段 | 250 |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 **标准名称及代号** | **标准限值** | | 废气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   2.生产废水经自建设施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中的排放限值。  LAeq：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及4类标准。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2类 | 60 | 50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泥饼等的贮存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中的有关规定。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机械设备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根据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制度和工程技术规程，在工地管理中落实施工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100%”，即：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施工现场要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100%绿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100%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100%封闭。  ②严禁在围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等。  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运输以及限制车速等方式；严禁沙、石及水泥运输车辆冒顶超载及洒漏；特别是外购弃土的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装车时严禁转载过高。  ④施工现场旧厂房、废旧生产设施等拆除过程，应配备雾炮机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及沉淀池。  ⑤建筑垃圾或沉淀池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应及时在场地平整或低洼处回填。若不能及时回填确需临时堆存时，应采用防尘防雨材料进行遮盖，并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低洼处回填施工现场应配置雾炮机除尘。  ⑥施工机械设备采用先进环保型设备和轻质燃油，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性影响。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施工工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在场界周围修建截排水沟，施工区域内修建一个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排入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增大重复用水率，降低污水产生量。  ②建筑材料应远离厂区占地边缘地带堆放，并设置雨棚等措施遮盖，必要时放置在室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  ③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租用闲置房屋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避免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3、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是项目施工建设中主要污染因子。建筑施工的机械作业一般位于露天，其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声源。本项目施工期常用的施工机械有：钻机、挖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声源强度约为85～95dB(A）。另外，施工材料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本次环评采用衰减模式预测施工设备的噪声影响值，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结果见下表。  表4-1 项目各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设备名称** | **声级测值**  **距离声源** | **距离（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0** | **20** | **40** | **45** | **60** | **100** | **200** | | 钻机 | 85 | 69.4 | 65 | 59.0 | 52.9 | 51.9 | 49.4 | 45 | 39.0 | | 挖机 | 95 | 79.4 | 75 | 68.9 | 63.9 | 61.9 | 59.4 | 55 | 49.0 | | 切割机 | 90 | 74.4 | 70 | 64.0 | 57.9 | 56.9 | 54.4 | 50 | 44.0 |   从上表中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昼间影响较小，一般在距离噪声设备20m外，其设备噪声贡献值(约68.9dB(A))就可低于建筑施工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70 dB(A))。夜间要求较严，噪声要在距离机械设备100m以外才可低于55 dB(A) 的噪声控制值。  为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使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坚持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搬运应该轻拿轻放。  ④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量避免噪声设备布置在靠近厂界处。所有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  ⑤运输物料的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物料运输通道尽量避开居民区和环境噪声敏感区。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根据类比分析，施工噪声隔声量取15dB(A)。项目在采取控制措施后，夜间不安排施工。因此，本次环评仅对项目昼间施工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4-2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叠加声源** | **与声源距离** | **贡献值** | **背景值** | | **执行标准** | | **达标情况**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81.5 | 6m | 65.9 | / | / | 70 | 55 | 达标 | 达标 | | 南厂界 | 81.5 | 5m | 67.5 | / | / | 70 | 55 | 达标 | 达标 | | 西厂界 | 81.5 | 12m | 59.9 | / | / | 70 | 55 | 达标 | 达标 | | 北厂界 | 81.5 | 16m | 57.4 | / | / | 70 | 55 | 达标 | 达标 |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到，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只要采用适当的防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可降至低水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能够确保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旧厂房拆除时产生的建筑垃圾、轻钢结构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废弃机械设备、场地整理、沉淀池开挖产生的杂草及少量土石方、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①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如废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应尽量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回收。  ②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或施工时的建筑垃圾，可及时在施工场地低洼处回填。施工现场尽量避免堆放土石方，若确需临时堆放土石方，应采取防流失、防雨水冲刷等措施，避免造成泥沙漫流。  ③废弃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妥善的处置方式，外售废旧设备回收机构处置。  ④生活垃圾在办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铲装上料给料、颚破粉尘、中间料仓落料粉尘、反击破粉尘以及产品运输扬尘。  本项目制砂、振动筛分以及产品库产品装车等环节，涉及湿法作业以及产品本身含水不易起尘等特点，生产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1.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原料卸料粉尘**  原料卸料粉尘主要是经汽车运输至厂区的块状矿石原料，在卸料过程因其含有少量的细颗粒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0.01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1228437.83t/a，则原料堆场卸料粉尘产生量约12.28t/a。  **治理措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属于矿山开采的块状矿石料，本身含泥量较少。运至厂区堆场卸料时，采取喷雾降尘方式防止粉尘污染。在原料堆存时堆体高度应低于围挡高度。原料卸料完毕后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生产时按需揭开防尘网，避免全部物料均处于裸露状态，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原料堆场卸料粉尘抑尘率取80%，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2.46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2）上料给料粉尘**  项目生产时通过装载机将原料从堆场转移至振动给料机上料，然后通过振动均匀给料至下一个颚破生产环节。整个过程的粉尘主要产生源在装载机上料环节，粉尘的产生与原料卸料过程相似，主要是原料中的细颗粒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0.01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1228437.83t/a，则原料堆场卸料粉尘产生量约12.28t/a。  **治理措施：**项目给料机布置在封闭式生产厂房内，在给料机上方安装喷雾装置。少量粉尘逸散至厂房内，可利用封闭车间和喷雾设施，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上料给料粉尘抑尘率取80%，则粉尘排放量为2.46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3）中间料仓落料及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线的颚破机后面设有中间料仓一个，主要起到缓存生产物料之用，确保生产线各环节间衔接紧密匀速运行。中间料仓落料时由皮带从料仓顶部落料，物料进入料斗后又从底部出料至皮带。整个落料环节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本项目物料在各个工艺环节之间的输送均依靠输送皮带。  中间料仓落料的粉尘产生与原料卸料过程相似，主要是原料中的细颗粒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但其物料为破碎加工后的物料，属于粒状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会比块料矿石料的卸料粉尘稍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0.02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1228437.83t/a，则原料堆场卸料粉尘产生量约24.56t/a。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线配备的中间料仓位于生产车间内，能够有效避免逸散尘飘散至车间外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同时，在中间料仓落料处安装有喷雾装置，在落料过程进行集中地、定点的喷雾降尘，能够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项目所有的输送皮带配备减速机，使皮带能够平稳运行，同时在各生产环节设有喷水工序，增加物料含水使其自身不易起尘。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中间料仓落料及输送粉尘抑尘率取80%，则粉尘排放量为4.91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4）颚破和反击破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矿石原料加工过程拟采取颚破破碎和反击破破碎。破碎粉尘的产生主要是物料在机械内部相互撞击、翻滚的过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石料破碎筛分粉尘的产生系数为0.05kg/t-原料量。  项目原料总量1228437.83t/a，则物料两次破碎粉尘产生量为61.42t/a。  **治理措施：**本项目拟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厂房，将两级破碎机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采用的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设备均为密闭型的破碎设备，设备进料口设置喷水装置，使物料在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含水率降低粉尘的产生，而喷水量有严格的控制，避免物料含水率过高无法通过皮带输送。少量破碎粉尘逸散至厂房内，可利用封闭车间和喷雾设施，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两级破碎粉尘综合抑尘率取90%，则破碎粉尘排放量约6.14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5）振动筛分和制砂环节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将在振动筛分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起到清洗物料的作用，同时也是极好的抑尘措施。参考行业同类型项目，采取湿法作业工艺的砂石加工环节，几乎无粉尘产生。项目第一级振动筛分出来的≤31.5mm的物料经皮带送入制砂机制砂，制砂机运行过程其内部破碎室也处于密闭状态，并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同时由于物料含水率较大。因此制砂过程也无粉尘产生。本次环评不对振动筛分和制砂环节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6）产品库装车扬尘**  结合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厂房，将产品库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并设置三面围挡。项目采取湿法生产工艺，产品具有一定的含水率，自身含水不易起尘。因此，在产品堆放期间不会受到风力影响不考虑风力扬尘产生尘，因其自身含水，产品装车作业也不考虑扬尘产生。本次环评不对产品库的扬尘情况进行定性分析。  **（7）运输道路的扬尘**  项目所用原料和生产的产品均利用汽车进行运输，主要依托附近村道公路。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携带有少量粉尘，在行驶途中会产生少量的道路扬尘，会对道路沿线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治理措施：**通过对厂区地面、运输道路全部采取硬化措施。厂区进出口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安排专人负责进出车辆的冲洗。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大风天气运输；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避免车速过快，加盖篷布，减小扬尘的产生。强化厂区内部卫生管理，安排专人适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污染影响。  **1.2废气排放情况**  表4-3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产生设施 | 废气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执行标准 | | 1 | 原料堆场 | 卸料 | 颗粒物 | 无组织 | 喷雾降尘、防尘网覆盖 | / | GB16297-1996 | | 2 | 给料机、装载机 | 上料、给料 | 颗粒物 | 无组织 |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 | | 3 | 中间料仓、输送机 | 落料、输送 | 颗粒物 | 无组织 |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 | | 4 | 颚破机、反击破 | 破碎 | 颗粒物 | 无组织 | 车间封闭、喷水降尘、密闭型设备 | / | | 5 | 振动筛、制砂机 | 筛分、制砂 | 颗粒物 | 无组织 | 车间封闭、湿法作业 | / | | 6 | 产品库 | 堆存、装车 | 颗粒物 | 无组织 |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 | | 7 | 运输车辆 | 运输作业 | 颗粒物 | 无组织 |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 | / |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 序号 | 生产设施  编号 | 生产设施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量（t/a） |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mg/m3） | | 1 | MF0001 | 原料堆场 | 颗粒物 | 2.46 | 喷雾降尘、防尘网覆盖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颗粒物≤1.0 | / | | 2 | MF0002 | 给料机、装载机 | 颗粒物 | 2.46 |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 | | 3 | MF0003 | 中间料仓、输送机 | 颗粒物 | 4.91 |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 | | 4 | MF0004 | 颚破机、反击破 | 颗粒物 | 6.14 | 车间封闭、喷水降尘、密闭型设备 | / | | 5 | MF0005 | 振动筛、制砂机 | 颗粒物 | / | 车间封闭、湿法作业 | / | | 6 | MF0006 | 产品库 | 颗粒物 | / |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 | | 7 | MF0007 | 运输车辆 | 颗粒物 | / |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 | / |   **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适用于陶瓷工业、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也适用于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以及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等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参照HJ 954-2018中“6.2.1 可行技术”可知，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4-5**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污染物** | **可行技术** | | 生产过程 |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 颗粒物 |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   本项目为湿法作业；同时项目通过设置封闭式厂房，将给料机、破碎机、传送带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设置能够覆盖粉尘产生环节的喷雾抑尘装置，能够有效降低粉尘影响，属于上述可行性技术中“湿法作业”的范畴，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1.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无组织废气 | 项目四周厂界 | 颗粒物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   **1.5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扬）尘，通过采取湿法加工工艺、车间密闭、厂区地面硬化、进出厂区车辆冲洗等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程度为可以接受的影响程度。  2、废水  **2.1产排污环节及产生量**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产品渗沥水、场地散排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少量生活污水。其中进入洗砂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约3735.73m3/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2.75m3/d，生活污水产生量1.08m3/d。  散排废水：本项目项目初期雨水的产生量，采用《达州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初期雨水取15min时长，径流系数取0.9，汇入面积取0.7hm2，经计算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约118m3/次。  **2.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洗砂废水及产品渗滤水处理措施  洗砂废水及成品渗滤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但部分悬浮物颗粒较小自然沉降效果较差。因此，本项目设计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污水池  沉淀罐  废水  PAC 、PAM  泵  清水池  上清液  板框压滤机  回用  压滤水  运至附近砖厂或者建材厂做原料  泥沙  加药罐  泵      **图4-1：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首先进入洗砂设备旁边的污水收集池，然后通过管道泵入污水沉淀罐。此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较大约3000~5000mg/L，仅靠自然沉淀效果不佳。沉淀罐旁配备有加药机（加药设备配有一个1m3的加药罐），通过加入PAC和PAM与水混合均匀后，再将药水泵入沉淀罐，能有效提升悬浮物的沉淀速度。聚合氯化铝PAC有良好的絮凝性、无毒害且不会引入其他杂质（如铝等）, 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  在絮凝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悬浮物逐渐结合成团状，沉淀至锥形罐底成为淤泥。罐体上清液通过溢流口进入清水池。此时悬浮物的浓度约为200~300mg/L，能够满足回用需求。淤泥主要存在于第一级沉淀罐中，定期由污泥泵抽取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定期拉运至附近砖厂或建材厂做原料再利用。  根据设计，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由3个池（罐）体、加药机、水泵、污泥泵等组成。池体总容积约690m3。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工艺可靠度高，废水在处理系统内的停留时间设计为1.5小时，即可得到可回用的清水，则处理能力为460m3/h。  本项目砂石生产系统废水产生量3735.73m3/d（约373.57m3/h）。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大于废水产生量，废水停留时间最长可达到约1.8小时，能够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废水处理主要设施见下表。  表4-7 废水处理系统建设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总容积**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级沉淀池 | 40m3 | 1个 |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 | 2 | 沉淀浓缩罐 | 300m3 | 1个 | 基地硬化处理、罐体防渗 | | 3 | 清水池 | 350m3 | 1个 |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 | 4 | 加药机 | / | 1台 | 配备药品PAC、PAM | | 5 | 加药罐 | 1m3 | 1个 |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 | 6 | 水泵 | / | 3台 | 2用1备 | | 7 | 污泥泵 | / | 3台 | 2用1备 |   （2）产品渗沥水处理措施  产品渗沥水产生于产品库，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带走了部分水分。在成品堆场经过一段时间的暂存后，水分会逐渐的渗沥出来，产生量为425.78m3/d。  根据设计，项目拟在产品库外围设置导水沟。导水沟将渗沥水全收集至厂区的散水收集池，再泵回污水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3）场地初期雨水处理措施  项目区东面和南面临山坡，北侧和西侧有村道公路。为了防止雨季时大量降雨进入厂区。根据设计，建设单位拟在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四周修建围墙并设置雨水边沟，引导雨水向北面雨水沟排放，避免厂区外的雨水进入厂区。同时在厂区内设置收集沟，将露天场地的散排水（包括初期雨水和产品库渗沥水），收集至散水收集池（容积约50m3），池体内部分隔成两个，并设置水泵及时抽取至车间内的污水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4）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2.75m3/d。冲洗平台布置在厂区大门口，配套建设有容积约20m3废水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5）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m3/d。利用租用房屋已建的化粪池（容积约20m3）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性论证**  <1>废水处理工艺论证  由于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污染物种类少且处理；同时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防尘、制砂冲洗用水等环节，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废水经沉淀后能够满足回用的要求，回用价值高。项目选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然后全部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罐后悬浮物开始沉淀，同时向沉淀罐内加入絮凝剂，再药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悬浮物加速沉淀。沉淀罐设有溢流口，上清液可溢流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内配备循环水泵，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回用。由于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比重较大，沉淀速率较快，废水严格按照该工艺处理，按照同类项目的生产的实际经验，保守估计，废水处理系统对泥砂的去除率可达到90~95%，该水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2>废水闭路循环的可靠性  项目砂石生产线振动筛分环节每日冲水量为3838.86m3/d，生产线每天产生的废水3735.73m3/d，处理后清水池的可回用水量约3620.57m3/d，回用水量小于用水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地势高低，项目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通过在清水池内安装有循环水泵，每天先抽用回用水，保证沉淀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容纳每天产生的废水，以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项目废水沉淀池总容积690m3，废水在沉淀池内通过添加絮凝剂能够使废水中的泥砂快速沉淀，达到回用的要求；同时利用清水池储存处理后的废水，确保废水处理后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废水在产生的同时也不断地被抽取回用，使废水处理系统的水量保持一个动态平衡。  按照一天为一个生产周期计算，每天工作制度为10小时，每天产生的废水约373.57m3/h。项目设计废水处理过程的停留时间1.5小时，则停止生产期间，最大需要约560.355m3的蓄水池储存生产废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总容积约690m3，即使在不生产期间厂区也有足够的容积储存昼间产生的所有废水。项目须配备循环水泵，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以便为新产生的废水提供足够的停留时间，满足生产需求。沉淀罐底部均配备1台泥浆泵，池底淤泥由泥浆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内处理，压滤水回流至清水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泥浆泵正常运行，及时抽走产生的泥砂，保证沉淀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杜绝生产废水外排。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将处理后的回用水切实回用于生产，从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废水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零排放的要求是可行可靠的。  **2.5污染物源强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污染 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  时间  （d/a） | | 核算  方法 | 产生量 (m3/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  （t/a） | 工艺 | 效率  /% | 核算  方法 | 排放量  (m3/a) |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洗砂 | 洗砂废水 | SS | 系数法 | 1059184 | / | / | 絮凝  沉淀 | 90% | / | / | / | / | / | | 产品库 | 渗沥水 | SS | 系数法 | 136249.6 | / | / | 絮凝  沉淀 | 90% | / | / | / | / | / | | 车辆  冲洗 | 冲洗废水 | SS | 系数法 | 4080 | / | / | 沉淀 | 90% | / | / | / | / | / | | 办公  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 | 系数法 | 324 | 350 | 0.11 | 生化 | / | / | / | / | / | / | | NH3-N | 35 | 0.011 |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生产废水 | 悬浮物 | / | / | TW001 | 沉淀池 | 絮凝沉淀 | 是 | / | / | / | | 车辆冲洗废水 | 悬浮物 | / | / | TW002 | 沉淀池 | 自然沉淀 | 是 | / | / | / | | 生活污水 | COD、NH3-N | / | / | TW003 | 化粪池 | 生化 | 是 | / | / | / |   **2.5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产品渗沥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洗砂废水和产品渗沥水能够实现循环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3.1噪声源强**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颚破机、反击破、立轴冲击式制砂机、振动筛分机、轮斗式洗砂机、板框压滤机、尾砂回收机、装载机、水泵等的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95dB(A)。另外，物料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噪声声压级约为75～85dB(A)。  表4-10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 产线** | **噪声源** | **声源**  **类型** | **噪声源强** | | **降噪措施** | | **噪声排放值** | **持续**  **时间/h** |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 | **工艺** | **降噪效果** | | 进料 | 给料机 | 频发 | 类比法 | 85 | 优选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 15 | 70 | 3200 | | 破碎 | 颚破机 | 频发 | 95 | 15 | 75 | 3200 | | 反击破 | 频发 | 90 | 15 | 70 | 3200 | | 筛分 | 筛分机 | 频发 | 90 | 15 | 75 | 3200 | | 制砂 | 制砂机 | 频发 | 90 | 15 | 75 | 3200 | | 洗砂 | 洗砂机 | 频发 | 85 | 15 | 70 | 3200 | | 泥砂  处理 | 压滤机 | 频发 | 80 | 15 | 65 | 3200 | | 输送 | 输送机 | 频发 | 75 | 15 | 60 | 3200 | | 铲装 | 铲车 | 偶发 | 85 | 15 | 75 | 1200 | | 废水  处理 | 水泵 | 频发 | 70 | 20 | 50 | 3200 | | 运输  作业 | 车辆 | 偶发 | 85 | / | 85 | 1200 |   为减轻生产过程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②优化布局。在生产车间内尽量将各类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厂房边界。  ③建筑隔声。将生产车间建设为封闭式厂房（采用彩钢板封闭），仅物料进出大门侧为敞开面。  ④基础减振。在各噪声设备安装时，通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产生。  ⑤严格规定生产时间，仅在昼间生产不安排夜间生产（22:00-次日6：00）。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3.2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以生产车间各频发噪声源为源强，预测其到各厂界的贡献值的叠加值作为评价量，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仅安排昼间生产，仅对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贡献值** | **背景值** | | **预测值** | | **执行标准** | | **达标情况**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54.7 | / | / | / | / | 60 | 50 | 达标 | / | | 南厂界 | 58.2 | / | / | / | / | 60 | 50 | 达标 | / | | 西厂界 | 52.4 | / | / | / | / | 60 | 50 | 达标 | / | | 北厂界 | 51.1 | / | / | / | / | 60 | 50 | 达标 | /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3.3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将产生交通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交通噪声为流动噪声源，具有分散性、临时性、不持续性。通过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尽量不安排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生产和运输作业。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避免噪声扰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周期**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噪声 | 1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不生产） | 每季度1次 |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振动给料机分离的泥、干化泥饼、铁质废物、废包装材料和办公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时，还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等危废。  **4.1一般固废**  （1）干化泥饼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废水的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干化泥饼，干化泥饼主要为原料中含有的泥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外购原料一般含泥量约在5%左右，经计算泥沙干基量为61421.76t/a。振动给料环节分离约60%的泥土，则进入废水系统的泥土量约为总泥沙量的40%，约24568.70t/a（干基）。废水处理系统的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含水率降至60%左右。经计算，项目干化泥饼的产生量为61421.76t/a（约191.94t/d），含水率60%。干化泥饼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暂存，定期拉运至附近砖厂做制砖或建材厂做原料利用。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营运期切实做好干化泥饼的合理处置，做好干化泥饼外运处置的台账记录。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做絮凝剂。使用后剩下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3）铁质废物  项目生产线设有除铁器，能够收集原料中的少量铁质废物，避免对后续破碎等生产设备造成损坏。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铁质废物产生量较少，约0.1t/a。定期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4）振动给料分离的泥  本项目原料为矿山开采企业生产的块状矿石料，原料装车过程不可避免的会带入少量泥、砂等。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外购原料的含泥量会控制在5%以内。经计算原料泥沙干基含量约61421.76t/a。在生产线的振动给料过程会分离其中约60%的泥沙，产生量约36853.06t/a。生产时将产生的泥沙收集后，统一由原料运输车辆统一运回出售矿石的矿山企业用于采空区回填。  （5）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d·人。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及时外运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处置。  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环节** | **固废类别** | **属性** | **产生量** | **性状** | **主要成分** | **贮存方式** | **处置去向** | | 1 | 干化泥饼  （含水60%） | 废水处理 | 无机废水污泥 | 一般固废 | 61421.76t/a | 固态 | 泥砂 | 干化场 | 送至砖厂做原料或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 | | 2 | 振动给料分离的泥沙 | 振动给料 | 其他废物 | 一般固废 | 36853.06t/a | 固态 | 泥砂 | 车间内收集 | 统一运回出售矿石的矿山企业用于采空区回填 | | 3 | 废包装材料 | 废水处理 | 废塑料 | 一般固废 | 0.1t/a | 固态 | 塑料 | 厂区固废点 | 送废品回收站 | | 4 | 铁质废物 | 除铁 | 废金属 | 一般固废 | 0.1t/a | 固态 | 铁质 | 厂区固定点收集 | 外售废品回收站 | | 5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 | / | 3.0t/a | 固态 | 生活垃圾 | 袋装收集 | 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   **4.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在设备运行生产、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预计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其中HW08类，危废代码：900-214-08。  ②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的各类机油、润滑油后会产生一些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桶其中HW08类，危废代码：900-249-0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机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2 |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 固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每月 | T/C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0.05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每月 | T/C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废机油桶 | HW08 | 900-249-08 | 危废暂存间 | 5m2 | 分类存放，密闭暂存 | 500kg | 3个月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4.3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污染控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的操作室旁边设置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2），危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牌，建设危废台账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管理要求：**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其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5.1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废水渗漏，导致含泥废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废机油发生渗漏，油类物质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危废暂存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4-16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渗分区** | **具体范围** | **防渗措施** | | 1 | 重点防渗 | 危废暂存间 | 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地面以混凝土铺设，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10cm高围堰。 | | 2 | 一般防渗区 | 洗砂废水处理区及池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化粪池 | 沉淀池池壁以及地面采用C25，P6防渗等级混凝土结构处理，渗透系数不小1.0×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 | 3 | 简单防渗区 | 生产车间、厂区露天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评价**  6.1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  表4-1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产生量（t/a）** | **贮存方式** | **临界量** | **储存位置** | **重大危险源** | | 1 | 废机油 | 0.05 | 0.05 | 危废间暂存 | 2500 | 危废间 | 否 |   6.2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风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物质风险性识别  废机油均属于易燃物质，在接触明火时较易点燃，引起火灾事故。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其临界量为2500t，项目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05t，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0.00002<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Ⅰ，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②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开展一般物品的运输作业。运输过程中注意行车安全，防止物品遗撒。  ③存储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因废机油贮存不当，可能有泄漏、火灾等风险的发生。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④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项目废水沉淀池是属于生产装置风险源，应重点防范废水收集池破裂、泄漏。  综上，本项目风险源主要存在于废机油的贮存过程，废水沉淀池的水池等，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若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3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容器周围应设防渗围堰，围堰高度约0.3m。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https://baike.so.com/doc/6184927-6398177.html)，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油桶暂存，储存间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储存容器下方配置防流失托盘。  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 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  ⑥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建设，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破裂、渗漏。废水处理沉淀罐基底四周设置0.5m高的防渗围堰，可临时收集事故排水。  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6.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水处理设施。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7、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0万元，占总投资的37.33%。处理措施和处理效果从总体上看，能满足环保要求，可有效降低由于工程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投资额**  **(万元)** | **备 注** | | 废气  处理 | 原料卸料粉尘：块状矿石原料堆放区设置防流失围挡和防风抑尘网覆盖，堆体高度应低于围挡高度。针对卸料作业采用雾炮机进行定点喷雾降尘。原料卸料完毕后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生产时按需揭开防尘网，避免全部物料均处于裸露状态 | 5.0 | 新建 | | 上料给料粉尘：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利用厂房阻隔粉尘外逸；在料斗落料处和振动给料过程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3.0 | 新建 | | 皮带送料及缓冲料仓落料粉尘：生产线的输送皮带以及缓冲料仓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厂房阻隔粉尘外逸；在皮带两端缓冲料仓落料处，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加强皮带输送机维护保养，避免异常抖动起尘 | 3.0 | 新建 | | 颚破和反击破粉尘：采用密闭型破碎设备，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设备进料口采取喷雾降尘的方式，降低粉尘产生 | 1.0 | 新建 | | 振动筛分及制砂粉尘：采用密闭型制砂设备，并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振动筛分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由于振动筛分水洗后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在振动筛及制砂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 / | 计入工程投资 | | 产品库粉尘：产品库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并设置三面围挡；项目产品为湿法生产工艺的砂石产品，自身含水不易起尘 | 3.0 | 新建 | | 运输扬尘：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车辆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运输车辆防尘冲洗，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 2.0 | 新建 | | 废水  处理 | 洗砂废水：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污水收集池（容积40m3）、沉淀罐（容积300m3）和清水池（容积350m3），容积共690m3，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15.0 | 新建 | | 产品渗沥水：设导水沟接入厂区散水池（容积约50m3），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1.0 | 新建 | | 车辆冲洗废水：建设废水沉淀池池1个（容积约20m3），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1.5 | 新建 | | 场地散水：主要包括厂区露天区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以及产品渗沥水。厂区内边沟将场地散排水收集至散水池（容积约50m3），再泵回污水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2.0 | 新建 | | 生活污水：设化粪池1个（容积20m3）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 / | 计入运行费用 | | 噪声  防治 |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 5.0 | 新建 | | 固废  处置 | 干化泥饼：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置一个泥饼暂存池（容积约20m3），暂存池应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池的敞口面设置截排水沟，避免场地散水进入暂存池，冲刷干化泥饼。定期拉运干化泥饼至附近砖厂或者建材厂做原料再利用 | 8.0 | 新建 | |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 | 计入运行费用 | | 振动给料分离的泥：收集后由原料运输车辆统一运回出售矿石的矿山企业用于采空区回填 | / | |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最新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间，建筑面积5m2，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3.0 | 新建 | |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 | 0.5 | 新建 | | 环境风险 | 落实危废间的管控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 3.0 | 新建 | | 环境管理 |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并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制作环境、生态保护宣传牌；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开展信息公开 | / | 计入运行费用 | | 合 计 | | 56.00 | 37.3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施工现场 | 施工扬尘 | ①运输车辆冲洗、密闭运输；②物料覆盖堆放； |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
| 原料卸料 | 粉尘 | 块状矿石原料堆放区设置防流失围挡和防风抑尘网覆盖，堆体高度应低于围挡高度。针对卸料作业采用雾炮机进行定点喷雾降尘。原料卸料完毕后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生产时按需揭开防尘网，避免全部物料均处于裸露状态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上料给料 | 粉尘 | 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利用厂房阻隔粉尘外逸；在料斗落料处和振动给料过程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 皮带送料及中间料仓落料 | 粉尘 | 生产线的输送皮带以及缓冲料仓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厂房阻隔粉尘外逸；在皮带两端缓冲料仓落料处，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加强皮带输送机维护保养，避免异常抖动起尘 |
| 颚破和反击破 | 粉尘 | 采用密闭型破碎设备，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设备进料口采取喷雾降尘的方式，降低粉尘产生 |
| 振动筛分及制砂 | 粉尘 | 采用密闭型制砂设备，并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振动筛分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由于振动筛分水洗后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在振动筛及制砂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
| 产品库堆存及装卸 | 粉尘 | 产品库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并设置三面围挡；项目产品为湿法生产工艺的砂石产品，自身含水不易起尘 |
| 物料运输 | 扬尘 | 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车辆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运输车辆防尘冲洗，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
| 地表水环境 | 施工废水 | SS | 设临时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 | 不外排 |
|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 CODcr、BOD5等 | 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 综合利用 |
| 洗砂废水 | SS | 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污水收集池（容积40m3）、沉淀罐（容积300m3）和清水池（容积350m3），容积共690m3，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不外排 |
| 产品渗沥水 | SS | 设导水沟接入厂区散水池（容积约50m3），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不外排 |
| 场地散排水 | SS | 主要包括厂区露天区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以及产品渗沥水。厂区内边沟将场地散排水收集至散水池（容积约50m3），再泵回污水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 不外排 |
| 车辆冲洗  废水 | SS | 建设废水沉淀池池1个（容积约20m3），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 CODcr、BOD5等 | 设化粪池1个（容积20m3）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
| 声环境 | 施工现场 | 机械设备噪声 | 尽量缩短工期、合理布局设备、文明施工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 | 设备噪声 | 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维护管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运输车辆 | 交通噪声 |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施工期  （1）少量土石方或建筑垃圾，可及时在施工场地内低洼处回填。  （2）部分可再利用的废建材、建筑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应尽量集中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营运期  （1）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干化泥饼，通过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置一个泥饼暂存池（容积约20m3），暂存池应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池的敞口面设置截排水沟，避免场地散水进入暂存池，冲刷干化泥饼。定期拉运干化泥饼至附近砖厂或者建材厂做原料再利用压滤产生的压滤水回流至清水池回用不外排。铁质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振动给料分离的泥：收集后由原料运输车辆统一运回出售矿石的矿山企业用于采空区回填。  （2）危险废物：主要为厂区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在生产车间操作室旁设危废间一个，采取“六防”措施，按照要求建立危废台账和设置标识标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外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对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对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初期雨水池、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泥饼池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等效黏土层≥1.5m、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其余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处理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废机油容器周围应设防渗围堰。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油桶暂存，储存间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储存容器下方配置防流失托盘。  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 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  ⑥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建设，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破裂、渗漏。废水处理沉淀罐基底四周设置0.5m高的防渗围堰，可临时收集事故排水。  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无 | | | |

六、结论

|  |
| --- |
| **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高品质砂石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粉尘 |  |  |  | 15.97t/a |  | 15.97t/a |  |
| 废水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铁质废物 |  |  |  | 0.1t/a |  | 0.1 |  |
| 沉淀泥沙（含水60%） |  |  |  | 61421.76t/a |  | 61421.76t/a |  |
| 废包装材料 |  |  |  | 0.1t/a |  | 0.1t/a |  |
| 振动给料分离的泥沙 |  |  |  | 36853.06t/a |  | 36853.06t/a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废油桶 |  |  |  | 0.25t/a |  | 0.25t/a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